

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
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434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移民行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人口販運
防制法、國籍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、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、涉外民事法律
適用法、民法親屬編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騎機車撞傷路人乙，乙大腿與骨盆骨折。甲嘗試跟乙談和解，但乙堅持向甲索賠損害賠償 300 萬元，甲因為無能力負擔，故沒有賠償，結果乙向地檢署提起過失傷害罪的告訴。偵查中，檢察官丙問明無法和解之原因，是甲認為乙獅子大開口，賠償金高得不合理，無力負擔，才使和解破局。本案偵查終結，甲在沒有和解、沒有道歉、沒有賠償的情形下，檢察官丙對甲為緩起訴二年，且命甲必須向公庫支付緩起訴金 5 萬元。試申論丙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是否妥適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為某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。某日甲之 18 歲兒子乙與同學在小吃店用餐，因占位問題與丙發生口角，進而扭打，乙因而手臂與身體多處挫傷。甲帶乙去驗傷後，陪同乙且持驗傷單前往警察局報案，並由乙對丙提起傷害罪告訴。本案經偵查後，檢察官認定傷害罪證據充足，對丙提起公訴。本案審理時，法院根據抽籤分案，恰好將此案分給甲審理，試申論甲法官得否審理本案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依法說明內政部移民署之執法人員是否具有司法警察權？其是否得適（準）用「警察職權行使法」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外交護照與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有何差異？外交簽證與禮遇簽證之適用對象有何不同？（25 分）